

# 关于公示 2021 年度珠海市重点货运源头 单位名单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）和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源头治超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珠府函〔2015〕145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度我市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单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

各货运源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车辆合法装载主体责任，不得为车辆超标准装载、配载；不得为无牌无证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、配载；不得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；不得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，从源头杜绝非法装载安全隐患。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一是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，明确货物装载、开票、计重工作人员职责。二是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，并确保称重设备计量性能准确。使用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，应当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报检定。三是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。四是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，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；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，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。五是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登记、统计，建立货物装载台账。六是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，并如实提供有关

情况和资料。

请社会各界及广大市民共同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，发现有违规装载行为，可及时向其行业监管部门举报。

附件：2021年度珠海市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称

珠海市源头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(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代章)

2021年4月27日

